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戴仲川，张维建为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傅建木，曾繁英为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黄世雄先生、吴端鑫先生、李晓峰先生、张如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继续聘任傅建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